

<<出纳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出纳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4967091

10位ISBN编号：7504967092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施海丽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出纳实务>>

内容概要

<<出纳实务>>

书籍目录

项目一出纳认知 任务1.1 出纳工作认知 任务1.2 出纳人员配备 任务1.3 出纳机构设置 职业判断能力训练 职业实践技能训练 项目二出纳基本技能 任务2.1 会计数字书写技能 任务2.2 点钞 任务2.3 真假人民币识别与处理 任务2.4 出纳常用机具 职业判断能力训练 职业实践技能训练一 职业实践技能训练二 职业实践技能训练三 项目三现金业务处理 任务3.1 现金收入业务处理 任务3.2 现金支出业务处理 任务3.3 现金保管与清查 职业判断能力训练 职业实践技能训练 项目四银行结算业务处理技能 任务4.1 银行结算账户开设与管理 任务4.2 支票结算业务处理 任务4.3 银行本票结算业务处理 任务4.4 汇兑结算业务处理 任务4.5 托收承付结算业务处理 任务4.6 银行汇票结算业务处理 任务4.7 委托收款结算业务处理 任务4.8 商业汇票结算业务处理 任务4.9 网络银行结算业务处理 任务4.10 银行存款清查 任务4.11 出纳报告单编制 职业判断能力训练 职业实践技能训练一 职业实践技能训练二 职业实践技能训练三 职业实践技能训练四 项目五出纳工作交接 任务5.1 出纳交接概述 任务5.2 出纳交接过程 职业判断能力训练 职业实践技能训练 附录A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号 附录B 职业实践技能训练用资料 参考文献

<<出纳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商业汇票按是否带有追索权分为带追索权汇票与不带追索权汇票两种。带追索权汇票是指商业汇票转让或贴现后，接受商业汇票方在应收票据遭到拒付或逾期时，可向商业汇票转让方索取应收金额的商业汇票，通常被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是带有追索权的汇票。不带追索权汇票是指商业汇票转让或贴现后，不会出现拒付或逾期而需要追索应收金额的商业汇票，如银行承兑汇票。

4.8.3商业汇票的使用范围 同城或异地在银行开立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4.8.4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事项（1）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收款人名称；（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商业汇票无效。

4.8.5商业汇票结算的有关规定（1）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但是如果签发人或者承兑人在汇票上注明“不得转让”字样的，该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2）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3）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4）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5）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付款人对承兑的汇票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

（6）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出票人收取手续费。

（7）存款人领购商业汇票，必须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并签章，签章应与预留银行的签章相符。

存款账户结清时，必须将全部剩余空白商业汇票交回银行注销。

4.8.6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处理程序 1.付款方出纳处理业务程序（1）签发商业承兑汇票。

付款方签发商业承兑汇票或由收款方出纳签发商业承兑汇票交给付款方，第三联留出票企业存查。

（2）承兑。

付款人在商业承兑汇票的第二联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

<<出纳实务>>

编辑推荐

<<出纳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